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7〕141号

关于发布《动车组轮对组成、车轴、车轮》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修订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动车组车轮、车轴、轮对组成三项暂行技术条件的通知》（铁总运〔2016〕269号），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对《动车组轮对组成》（V1.4）、《动车组车轴》（V1.4）、《动车组车轮》（V1.5）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动车组轮对组成》（V1.5）、《动车组车轴》（V1.5）、《动车组车轮》（V1.6）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04月05日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 1、自规则实施之日起，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
- 2、对于修订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检验依据只涉及标准编号变更的动车组车轴、车轮产品，且已获得证书的企业，应于2017年06月30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待变更批准后，CRCC将对已获得证书的企业更换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将暂停其证书。

3、对于修订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检验依据涉及标准编号和技术要求变更的 ER8C 动车组车轮产品，且已获得证书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CRCC 将进行补充检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待变更批准后，CRCC 将对已获得证书的企业更换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 将暂停其证书。

4、对于修订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变更和认证检验依据标准编号变更的动车组轮对组成产品，且已获得证书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待变更批准后，CRCC 将对已获得证书的企业更换证书。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 将暂停其证书。

5、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运输局车辆部、物资管理部